

113-1學期 交通安全 重點提醒事項



學務處生輔組 關心你



113-1交通安全週(班級討論)

一 班級專題討論：

(一)實施時間：113-1學期(第1週)9月9日至9月15日班會時間。

(二)實施地點：於各班教室實施。

(三)主持人及紀錄：由導師選派或同學推舉，請於完成相片紀錄後一週內將「交通安全週班級討論成果表」、「學生經常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統計」送交生輔組葉教官處彙整(9月20日前)，班會紀錄另行記錄備查。

題目:如何預防及避免交通意外事故

題綱：

- 一、你知道永康地區科技執法道路路段嗎
- 二、杜絕玩命關頭(闖紅燈、競速飆車、超速行駛、無照駕駛)。
- 三、汽機車除了保強制險外，第三人責任險你保了嗎



學生經常使用交通工具調查(班級)

班級	系 年 班			
類別	班級人數	校內住宿人數	校外賃居人數	市區通勤人數
人數				
上放學最常使用交通工具方式類型統計	大眾運輸 (公車)	家長接送 (汽車)	家長接送 (機車)	徒步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學生上放學經常使用方式類型，以最常用類型，總數須與班級人數符合
考取駕照種類	汽車駕照	機車駕照	汽機車皆有	汽機車皆無
最常使用安全帽類型	全罩式	3/4式	1/2西瓜皮式	安全帽以最常用一種型式為調查數據，總數須與班級人數符合

崑山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交通意外事故通報統計

學期	件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無傷	事故人數
110-1學期	73	1	2	65	14	82
110-2學期	74	3	0	67	7	77
111-1學期	21	2	1	17	4	24
111-2學期	17	0	0	20	3	23
112-1學期	19	1	0	18	3	22
112-2學期	11	0	0	11	0	11

112-1學期1死(A1交通事故案例)

- 112-1學期發生1件死亡車禍，係為112年12月02日(六)視傳一A馮生，與本校外籍學生數人相約各自騎乘機車前往嘉義出遊，於下午17時返回學校途中，於白河往內角(165縣道)不明原因自摔，馮生撞擊路邊田園邊坡，經同行學生報警通報119救護車送至柳營奇美醫院急救，因傷重急救無效死亡。
- 研判該事件有可能是學生結伴出遊，回程途中疲勞駕駛及路況不熟等因素，造成學生自摔自撞交通意外事故。

112-2學期(113年2月1日-113年7月31日)共發生11起交通意外事件(車禍)，造成11輕傷，共計11人次

原因分析：

- 機車未兩段式左轉
- 車速過快造成煞車不及追撞前車
- 路巷口未注意來車與民車擦撞
- 下雨天行經下水道人孔蓋格柵造成自摔自撞
- 視線不佳、未注意未注意車前動態而造成自撞或擦撞
- 於校內停車場未注意周邊狀況導致車輛擦撞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肇生原因

◆未遵守交通標線或號誌

(任意變換車道、未兩段式左轉、搶黃燈、闖紅燈)

◆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擦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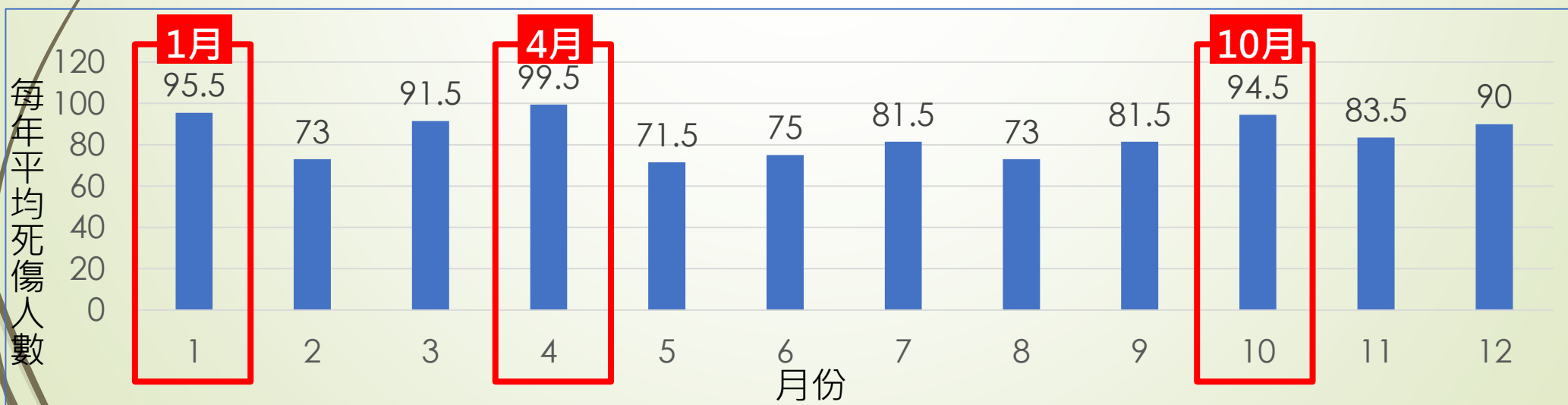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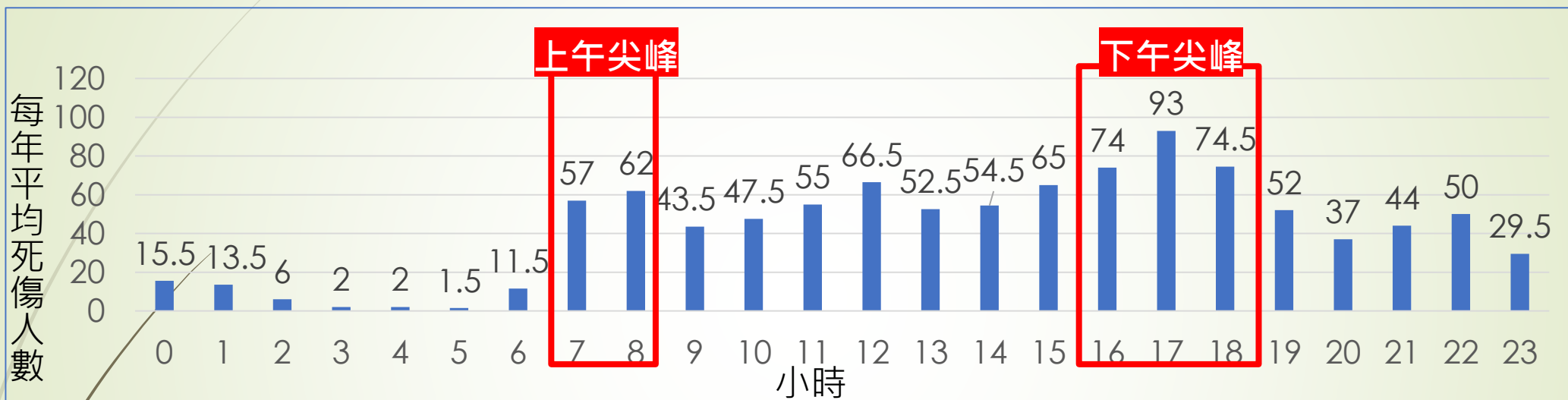
◆深夜出遊或疲勞駕駛或201巷口水溝蓋(自摔、自撞)

◆車速過快(反應不及、死亡或重傷)

◆閃避動物(貓、狗、物品)

◆山區道路(182縣道、174縣道追焦)

111-112年機車事故好發時間與月份



學校週邊機車事故好發地點

112年全國機車死傷事故87.1%發生於臺南市

縣市	死傷人數比例	縣市	死傷人數比例
臺北市	0.2%	彰化縣	0.9%
新北市	0.3%	南投縣	0.3%
桃園市	1.2%	雲林縣	0.8%
臺中市	1.8%	嘉義縣	1.5%
臺南市	87.1%	屏東縣	1.2%
高雄市	3.1%	宜蘭縣	0.0%
基隆市	0.0%	花蓮縣	0.2%
新竹市	0.3%	臺東縣	0.4%
嘉義市	0.3%	澎湖縣	0.0%
新竹縣	0.1%	金門縣	0.0%
苗栗縣	0.0%	連江縣	0.0%



本校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崑大路、大灣路、201巷口
(小北百貨前)



崑大路與155巷路口



大灣路



小東路與中華路路口



復興路(高速公路涵洞周邊)



大灣路與永大路路口

崑大路、大灣路與201巷口、校門口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崑大路與大灣路周邊，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地點
112學期在崑大路8起、小東路5起、大灣路5起事故發生。



崑大路直行或
右轉201巷



201巷口前排水
溝鐵柵，下雨
天很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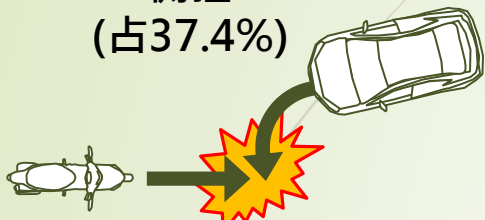
崑大路左轉至大
灣路要遵從號誌
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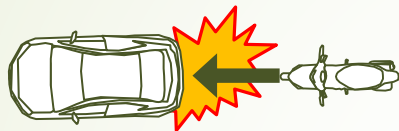
崑大路校門口
機車常常追撞
前方車輛

機車死傷事故常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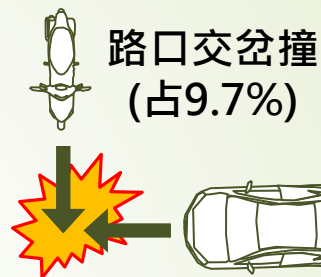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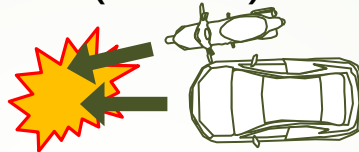
側撞
(占37.4%)



追撞
(占15.4%)



同向擦撞
(占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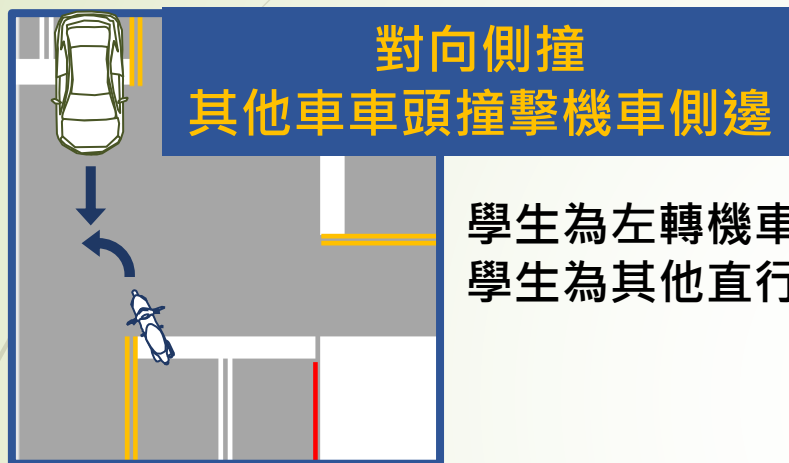
路口交岔撞
(占9.7%)

自撞
(占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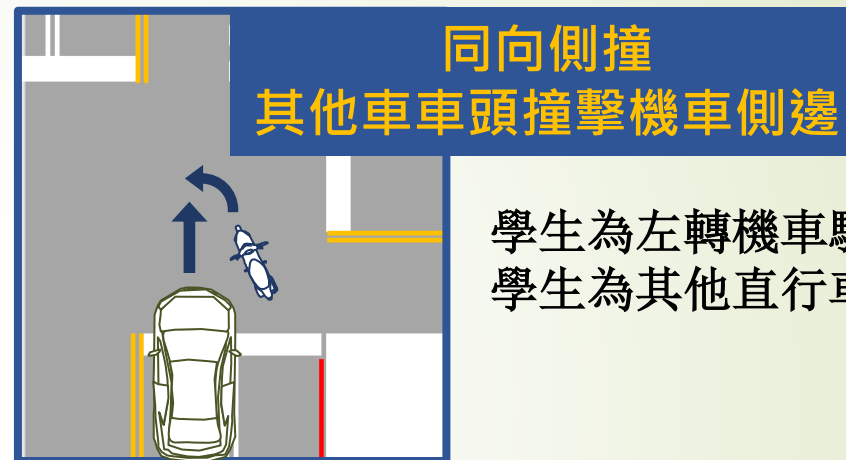


行向	直行80% 左轉10%	直行82% 停等9%	直行71%、變換車道9% 超車7%	直行97%	直行78%
地點	號誌化路口54% 閃光/無號誌25% 路段21%	路段51% 路口49%	路段44% 路口56%	閃光/無號誌60% 號誌化路口40%	直路40% 彎曲路及附近10%
主要肇因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23% • 未依規定讓車24% • 左轉彎未依規定18% 學生為非第一當事人 • 未注意車前狀態50%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67% •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47% • 未注意車前狀態41%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51% •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25% • 未注意車前狀態22% 學生為非第一當事人 • 未注意車前狀態35%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33% • 未依規定讓車66% • 違反號誌30% 學生為非第一當事人 • 未依規定減速39% • 未注意車前狀態16%	• 未注意車前狀態44% • 超速/未依規定減速8%
防制重點	•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 動線分隔(禁左、兩段左轉、左轉專用時相)	• 煞停距離與危險感知 •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 注意周遭車輛、位置與距離 •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 路口優先權觀念 • 防制闖紅燈 • 超速防制 • 防禦駕駛觀念	•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 超速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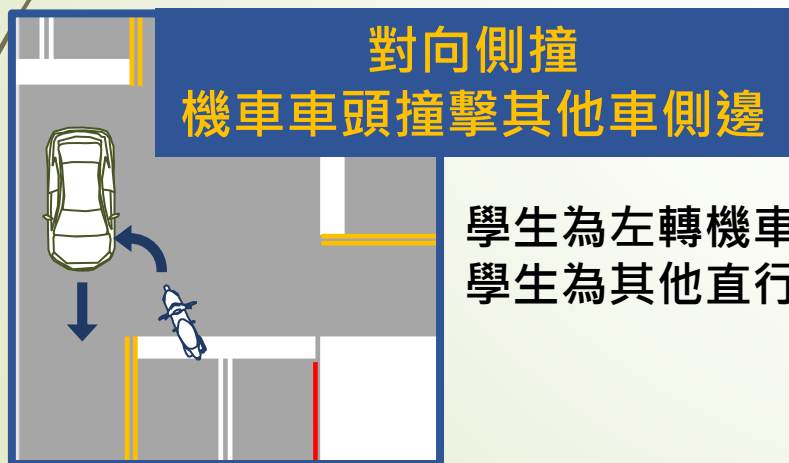
機車左轉與其他車輛側撞類型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45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35 起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5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8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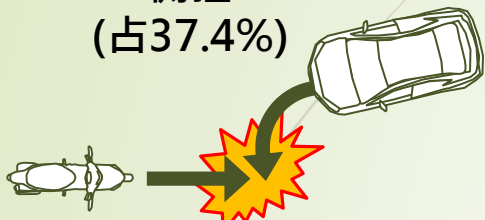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99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4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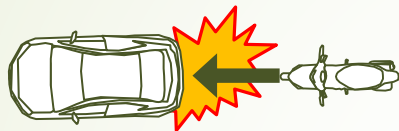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4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4 起

機車死傷事故常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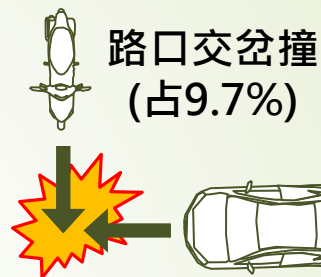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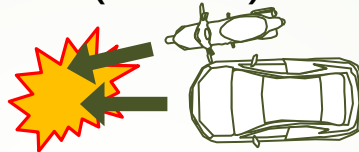
側撞
(占37.4%)



追撞
(占15.4%)



同向擦撞
(占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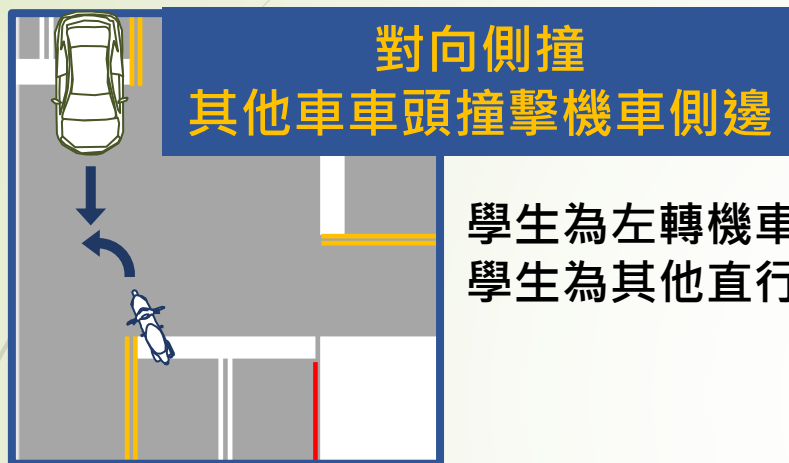
路口交岔撞
(占9.7%)

自撞
(占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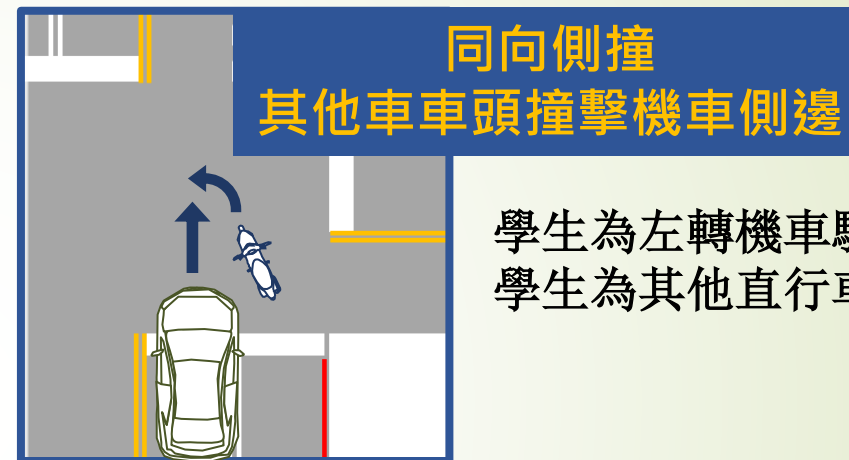


行向	直行80% 左轉10%	直行82% 停等9%	直行71%、變換車道9% 超車7%	直行97%	直行78%
地點	號誌化路口54% 閃光/無號誌25% 路段21%	路段51% 路口49%	路段44% 路口56%	閃光/無號誌60% 號誌化路口40%	直路40% 彎曲路及附近10%
主要肇因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23% • 未依規定讓車24% • 左轉彎未依規定18% 學生為非第一當事人 • 未注意車前狀態50%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67% •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47% • 未注意車前狀態41%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51% •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25% • 未注意車前狀態22% 學生為非第一當事人 • 未注意車前狀態35%	學生為第一當事人33% • 未依規定讓車66% • 違反號誌30% 學生為非第一當事人 • 未依規定減速39% • 未注意車前狀態16%	• 未注意車前狀態44% • 超速/未依規定減速8%
防制重點	•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 動線分隔(禁左、兩段左轉、左轉專用時相)	• 煞停距離與危險感知 •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 注意周遭車輛、位置與距離 •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 路口優先權觀念 • 防制闖紅燈 • 超速防制 • 防禦駕駛觀念	• 注意力集中、疲勞駕駛 • 超速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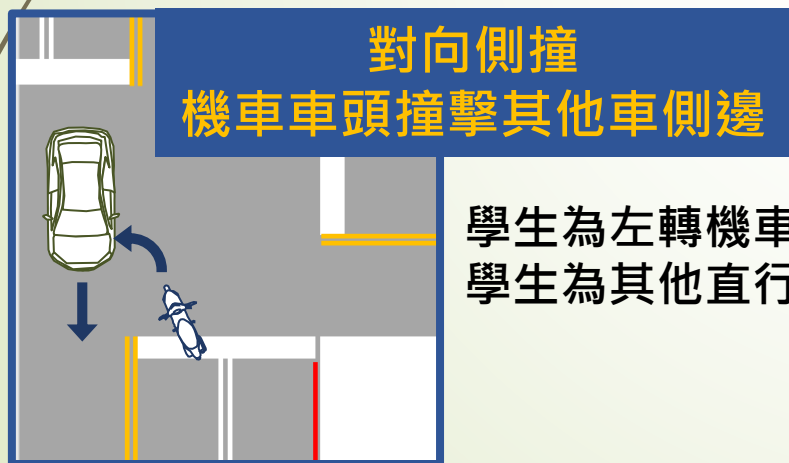
機車左轉與其他車輛側撞類型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45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35 起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5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8 起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99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41 起



學生為左轉機車騎士：4 起
學生為其他直行車：4 起

臺南市113年8月24日凌晨起，10處行政區(原六區、永康、仁德、歸仁、關廟)「單向2車道路段」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及不強制二段式左轉。

這次開放的10處行政區尚有4處工業園區權管道路，台南產業園區(科工區)、新吉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園區、安平工業區，只要符合單向2車道路型都會比照開放。但因涉及工程經費無法配合於8/24即開放，需等各管理單位調整園區內道路的標誌標線後才會生效，用路人行經上述園區道路時，仍應遵循道路上實際管制方式騎乘與左轉，各工業園區權管道路範圍內屬單向2車道路段如下：

- 1.南產業園區(科工區)：科技五路、工業二路、工業五路、工業六路。
- 2.新吉工業區：新吉一路、新吉二路、新吉三路、新吉五路、新吉六路、安新一路、安新二路、安新三路、安新五路、安新六路。
- 3.科技工業園區：永科環路、永科東路、永科五路。
- 4.平工業區：新平路、新樂路、新信路。

**113年8月24日起** 台南十處行政區

所有單向兩車道路段全面開放
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 & 取消路口強制兩段式左轉

剩餘36條路段

原府城六區 (29條)
裕信路、裕義路、平實路、東門路、公學路、明興路、金華路、長榮路、健康路、長和路、小北路、民族路、臨安路、文賢路、國民路、萬年路、北門路、安義路、開元路、十二佃路、公園北路、工明路、公園南路、和濟路、民德路、裕農路、本田路、工明五路、工明二路

永康區 (2條)
中山南路
中山北路

仁德區 (3條)
中正路、義林路
義林南路

歸仁區 (2條)
保順路
歸仁13路

台南產業園區(科工區)、新吉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園區、安平工業區內道路因涉及工程經費無法於8/24開放，需等各管理單位調整標誌標線後才會生效

目標年底完成開放路段標誌標線調整

1. 剷除禁行機慢車標線
2. 移除兩段式左轉牌面
3. 保留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

提醒您：

1. 選擇在路口直接左轉應提早換至內側車道
2. 變換車道前打方向燈，注意後方來車！
3. 仍可從待轉區待轉，請由外側車道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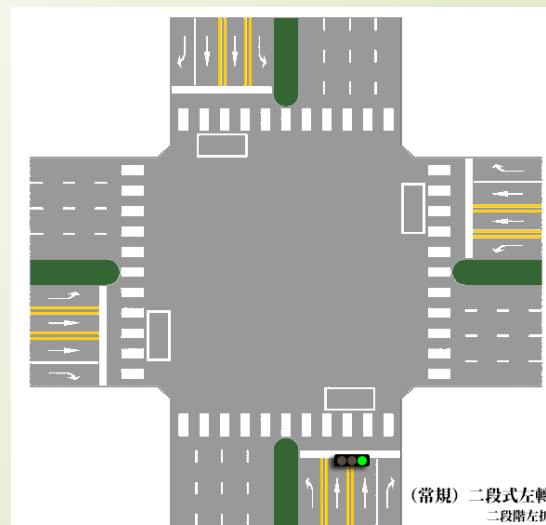
台南單向兩車道路段目前已有18條路段+1路口內側車道開放機車行駛及不強制兩段式左轉！



臺南市113年8月24日凌晨起，10處行政區(原六區、永康、仁德、歸仁、關廟)「單向2車道路段」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及不強制二段式左轉。

※重要提醒事項※

- 1.內側車道汽車切勿有逼車等影響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之行為。
- 2.選擇在路口直接左轉的騎士應提前變換到內側車道再左轉。
- 3.機車在變換車道前，應提早使用方向燈並注意後方來車。
- 4.維持兩段式左轉的騎士仍可行駛於外側車道進入待轉區待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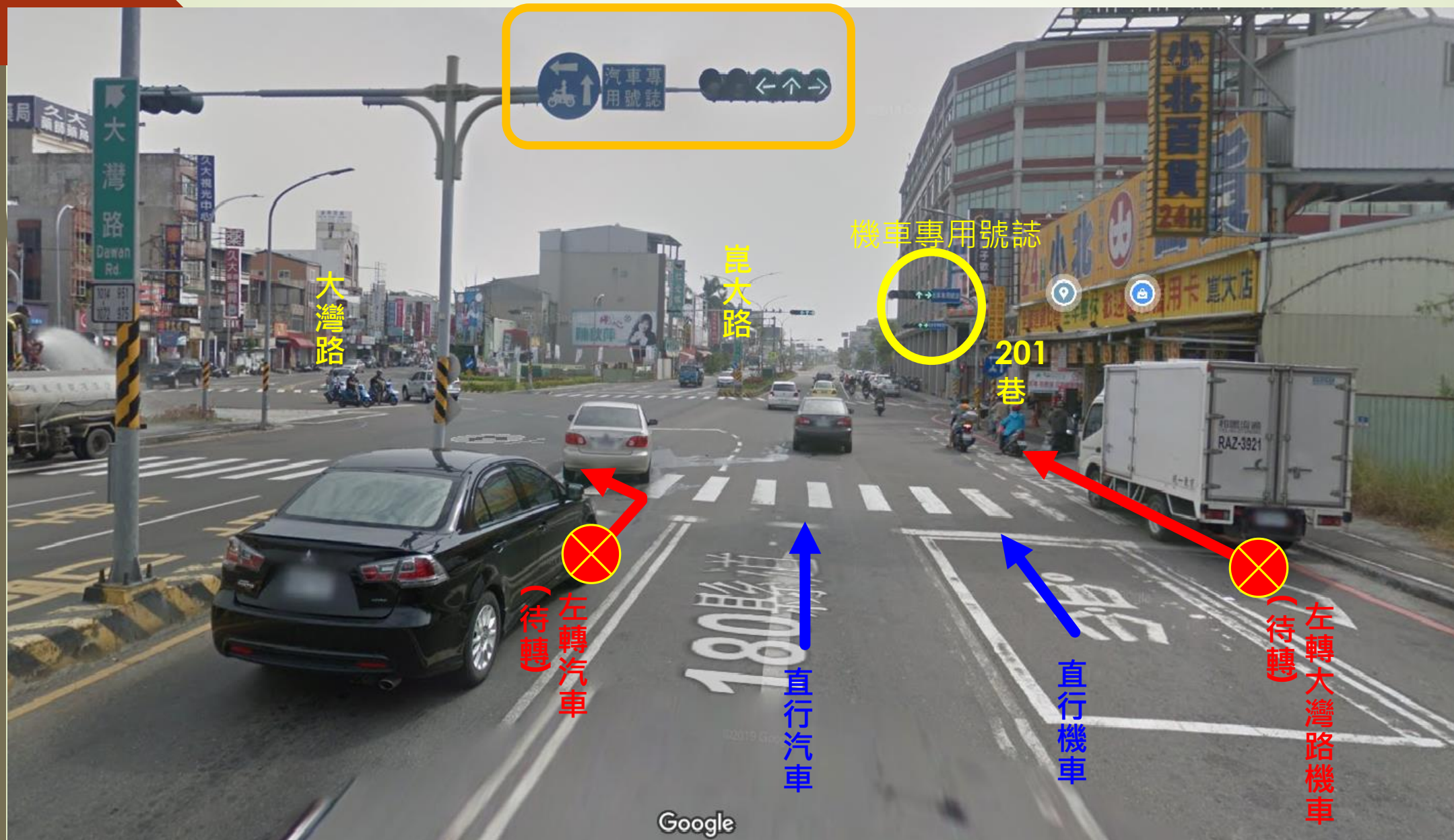
復興路高速公路涵洞周邊



- 勿行駛於快車道或右轉車道
- 保持安全車距

- 注意涵洞口闖紅燈車輛
- 注意右轉進加油站車輛

崑大路直行 (紅綠燈號誌30秒)



崑大路左轉大灣路 (紅綠燈號誌30秒)



崑大路201巷左轉復興路、右轉大灣路、直行1090巷



大灣路1090巷左轉崑大路、直行201巷



109.08.11真實案例

翻攝畫面



崑大路機車左轉大灣路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2020/8/12 13:43

大灣路左轉201巷路口(需兩段式左轉)

大灣路 兩段式左轉201巷(工程一館、56停車場)示意圖





左轉車道

雙白線

指向線

駕駛應注意執行動作(以左轉為例)

1. 依指向線指示變換至內側車道
2. 路口(雙白線區域)禁止變換車道

大灣路崑大路口

槽化線

分向限制線

駕駛應注意執行動作(以左轉為例)

減速左轉，禁止跨壓雙黃線及槽化線



大灣路(舊校門前路口)



- 注意各巷口來車，保持安全車距
- 注意黃線迴轉車輛

崑大路(155巷路口)



- 注意155巷口來車，保持安全車距
- 注意黃線迴轉車輛
- 機車兩段式左轉

永大路一段與大灣路口



- 注意闖紅燈、左右轉彎來車，保持安全車距
- 機車兩段式左轉

中華路與小東路口



- 注意闖紅燈、左右轉彎來車，保持安全車距
- 機車兩段式左轉

復興路復興路128巷口

可能有車輛竄出

看不到右側路口狀況

駕駛應注意執行動作

減速並注意右側
是否有車輛匯入



駕駛應注意執行動作

1. 注意左側是否有車輛打左轉燈 (轉彎或迴轉)
2. 注意右側巷口是否有車輛駛出
3. 如有車輛減速欲右轉，不可跨雙黃線或由路肩超車

大灣路大灣路450巷口

右側有巷口

可能有車輛竄出

雙黃線於此斷線

招牌遮擋
看不到右側路口狀況



機車防禦駕駛(騎車保命12招) 學務處關心同學行車安全!

486 騎車保命12招

交通安全 四守則



守則一 我看得見你，你看得見我



守則一 我看得見你，你看得見我



守則一 我看得見你，你看得見我



交通安全 四守則

謹守
安全空間

養成
利他用路觀

防衛
兼備

我看得見你
你看得見我



守則三 養成利他用路觀

避免不良的用路行為



不超速行駛



不任意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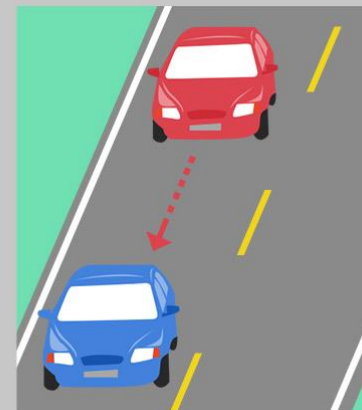


守則二 謹守安全空間

不做沒把握的交通行為



開車時保持
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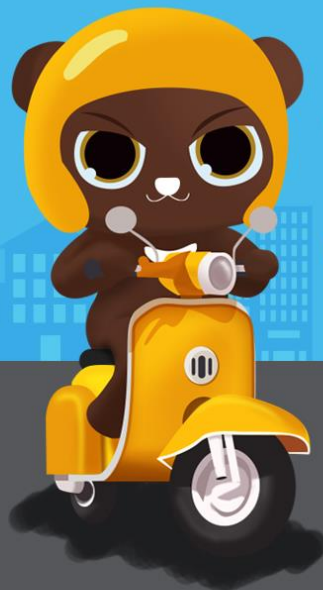
守則四 防衛兼備

生理與心理狀態良好才上路



專心且隨時觀察週遭的路況





機車防禦駕駛 教戰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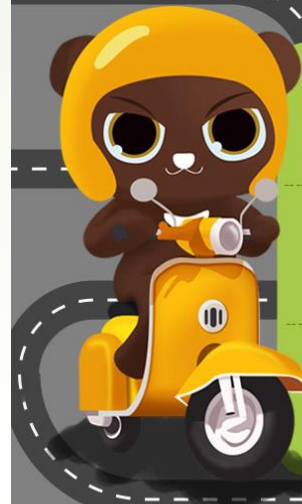
防禦駕駛應用範圍不僅僅限於車輛駕駛人，
機車騎士也有需要注意的守則，
藉由加強認知能力來提昇台灣的交通安全！



機車騎士要確實掌握防禦性駕駛原則，
避免自身或其他用路人陷入危險，
創造更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機車騎士要減少意外發生， 下列守則不可忘！



紅燈時停在汽車右前方。

不橫越大型車輛前方。

計程車會因搶客
而靠右行駛，
避免從右方超車。

巷弄放慢速度，
預防突發狀況。

前方異狀要按喇叭警示。

變紅燈時應提早減速。

晴天積水要小心！
可能是油漬。

別搶黃燈，
更不可闖紅燈。

注意路邊車輛開車門，
要保持距離。

廣告

三分鐘快速掌握

機車防禦駕駛

看不到的視野範圍就有潛藏危險

- 當前車擋到我們的視野，要密切注意前車的行駛動態（例如左前方車輛突然減速，就要跟著減速）。
- 應預測在看不到的視野範圍中，可能衝出人、車或小動物。

只有遵守交通規則是不夠的！

透過觀察與認知，預測可能發生意外之情境，並且預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的用路哲學，稱之為「防禦駕駛」。

機車騎士只要養成預測危險的習慣，即能早一步將意外發生的可能降至最低。

更多關於機車族學習
防禦駕駛觀念的入門
指引，請自行下載完
整內容。



下載電子檔與分享

預留與他人的安全空間

- 交通環境中的人與車都是動態的，任何車輛煞車都需要時間與空間。因此當機車陷入車多之處或車陣中穿梭，就容易發生碰撞，且碰撞後遭輾壓的風險很高。



▲ 穿梭車陣中的機車有其危險性。

- 當前方左側有汽車、右側有機車併排行駛中，此時若從兩者中間超車，有一定風險（注意橫向車距）。



▲ 從兩部行駛中的車輛中間超車有危險性。

避免緊急重煞車

- 機車不穩定，緊急重煞車容易因車輛鎖死而摔車，所以建議騎機車應以避免緊急重煞車為策略，養成速度控制、觀察前方動態/預測危險的習慣。

發行單位：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ARTO 汽車人車研究測試中心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初版



守則3：注意大型車輛右轉的內輪差，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被捲入。

守則4：雨衣反穿不確實扣上或穿著輕便雨衣，容易勾到發生意外。

⚠️ 轉彎會產生內輪差，容易被車身碰撞

🐼 安全守則

大型車駕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再擺頭確認。

其他駕駛、行人：紅色範圍為內輪差危險區域，千萬別進入該區域，並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汽車煞車距離長，安全距離不能少

以車速每小時90公里為例：大型車安全車距為70公尺、小型車安全車距為45公尺



大型車保持70公尺的安全距離
(速度減20公尺或3秒鐘之時距)



小型車保持45公尺的安全距離
(速度除以2或2秒鐘之時距)

🐼 安全守則

大型車及其他駕駛：汽車煞車距離長應依上圖所示保持安全距離，靠近路口時請減速，並提前做好煞車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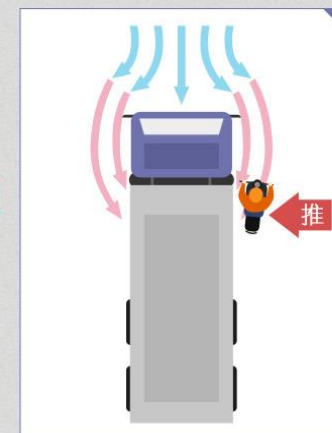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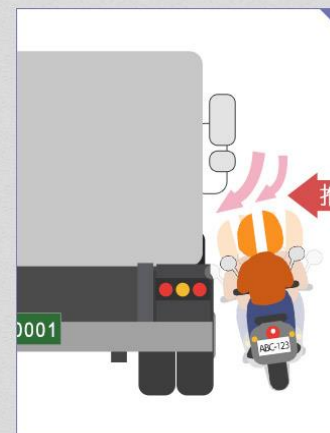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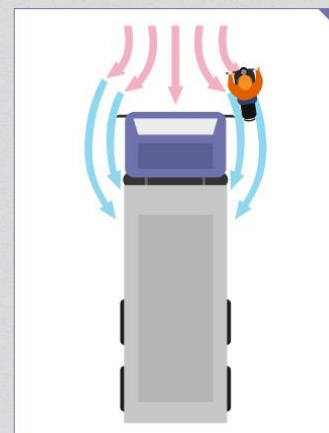
⚠️ 大型車確實有視野死角

🐼 安全守則

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多，別以為大型車駕駛看得到你！行人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過馬路，機車、自行車不與大型車併行或常開頭燈，儘量遠離大型車。



⚠️ 行駛中有強力氣流，有吸力



🐼 安全守則

大型車行駛會產生強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機車、自行車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2019年7月1日新法上路 酒駕新法你都知道了嗎？

- ▶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
- ▶ 血液酒精濃度高過0.03%

還騎車、開車，就是違規酒駕！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停車受檢



酒駕刑法 (2019酒駕新法)

不能安全駕駛
或吐氣酒精濃度
達0.25mg/L以上
還駕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5年內再犯

不能安全駕駛
或吐氣酒精濃度
達0.25mg/L以上
還駕車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以下罰金

致人重傷：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



酒駕初犯 (2019酒駕新法)



汽車酒駕

初犯

罰3萬~12萬元



機車酒駕

初犯

罰1萬5千~9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汽車或機車
2. 吊扣駕照1~2年
3.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加重處罰

- ▶ 車上有未滿12歲兒童、肇事致人受傷：吊扣駕照2~4年
- ▶ 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不得再次考領

酒駕再犯 (2019酒駕新法)



汽車酒駕

5年內第2次

罰12萬元

(第2次違規的運具為汽車)



機車酒駕

5年內第2次

罰9萬元

(第2次違規的運具為機車)

5年內第3次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9萬元 (累計無上限)

例如：前次違規的運具為汽車：12萬元+9萬元；前次違規的運具為機車：9萬元+9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汽車或機車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加重處罰

- ▶ 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且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拒檢(測) (2019酒駕新法)

何謂拒檢(測)：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酒測



初犯

罰18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汽車或機車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加重處罰

- ▶ 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再犯

5年內第2次以上
每次加罰18萬元(累計無上限)

例如：第2次為18萬+18萬=36萬元
第3次為36萬+18萬=54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汽車或機車
2. 吊銷駕照 (5年內不得考領)
3.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加重處罰

- ▶ 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次考領，並沒入車輛

慢車駕駛人酒駕及拒檢(測) (2019酒駕新法)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三輪以上慢車

慢車駕駛人酒駕及拒檢(測)將開罰

酒駕罰600元~1,200元

拒檢(測)罰2,400元

連坐處罰 (2019酒駕新法)



汽機車駕駛人的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0.05%以上
且駕車，**同車乘客**一併處罰600~3,000元

免受罰的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汽車運輸業(如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乘客

懲罰性賠償金 (2019酒駕新法)



運輸業司機工作時
違反酒駕或拒檢(測)
而導致他人受損害

法院可依被害人要求，視受害程度，判決
汽車運輸業者賠償損害額**3倍以下**的賠償金

免責條款

- ▶ 汽車運輸業者已盡到監督受雇司機之責任時，則
不須負賠償責任



2020年3月即將實施：酒精鎖



汽車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

1. 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可申請考領駕照
2. 考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曾因酒駕遭吊銷駕照的汽車駕駛人，重
新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

曾因酒駕遭吊銷駕照的汽車駕駛人，
駕駛沒有酒精鎖的車輛

6千~1萬2千元

一併處罰：移置保管汽車

代他人吹酒精鎖者也要被罰6千~1萬2千元

2022酒駕新制修法通過(2022.1起實施)

酒駕初犯



3萬~12萬元



1萬5千元~9萬元



一併處罰

1.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
2.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3. 吊扣駕照1~2年。

加重處罰

1.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
2. 車上有未滿12歲的兒童或肇事導致人員受傷，吊扣駕照2~4年。

酒駕累犯

5年內第二次



12萬元



9萬元



★ 5年內第三次以上，罰鍰為上次金額+9萬元。(無次數上限)

舉例

- 🚗 上次酒駕被罰12萬元，第三次的罰鍰則是12萬元+9萬元=21萬元。
- 🏍️ 上次酒駕被罰9萬元，第三次的罰鍰則是9萬元+9萬元=18萬元。

一併處罰

1.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
2.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
3.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加重處罰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同時沒入車輛。

當你發生車禍時 車能動，人沒事

就是俗稱的A3車禍



f NPA 署長室

A3車禍現場 拍照、錄影五原則

一 放置故障標誌



二 拍攝全景(含標線)



三 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



四 儘速將車移置安全地點(如路邊)



五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警察到場前,你有兩個選擇:

當事人**拍照後**
儘快移置車輛

再打110

先打110

會請當事人**自行**
拍照後儘快
移置車輛



共通點

自行拍照及儘快移置車輛

⚠ 安全大前提~記得先在事故後方適當距離擺設故障標誌

為何要**儘快**移置車輛呢?

A:



(1) 避免自己或他人發生**二次車禍**造成嚴重傷亡

(2) 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警察到場速度**增加等候時間**

Q:

當事人拍攝照片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A:

當然!



(1) 當事人提供的照片是警方初判表的重要參考證據

(2) 當事人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議,申請鑑定時,警方會將當事人拍攝之照片提供給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為**重要參考跡證**。



熊平安 關鍵數據



機車驗車10大缺失總整理

109年第2季

1.改裝煞車燈、尾燈或裝置煞車閃爍器	214件
2.頭燈故障或變更頭燈	163件
3.變更方向燈顏色或損壞	139件
4.喇叭	121件
5.車體形式或車色不符	95件
6.車號牌加裝牌框或有汙損	86件
7.胎紋	73件
8.改裝排氣管或隔熱片脫落	53件
9.車身號碼鏽蝕無法辨認	39件
10.後照鏡	8件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f 交通安全熊平安

☆☆☆未正確戴安全帽之事故死亡率為戴安全帽者7.9倍!!

把安全帽戴好 提升安全7.9倍!!

安全帽應由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檢驗
合格。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罰新台幣500元!!



安全帽扣環未扣!

安全帽扣環未扣緊!

致命秒殺

衝下個路口的綠燈

搶號誌最後 **1** 秒



行近路口請減速

停
↑
慢



拚得過是一時
拚不過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 (03)3333777

廣告

生命的長度 僅在一念之間



Your life is in your hands -
One thought could make a difference.



超速!



闖紅燈!



飆車!



蛇行!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

<http://www.dot.taipei.gov.tw>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http://its.taipei.gov.tw>

機車安全報您知

廣告

整裝配備再上路

✓ 繫上安全帽帶

✓ 穿著亮色衣服

✓ 煞車正常

✓ 喇叭正常

✓ 沒喝酒、沒熬夜
頭腦清晰

✓ 後照鏡角度正確

✓ 車燈、方向燈正常

✓ 胎紋正常

禮讓直行車

不闖紅燈，不搶黃燈

注意突然竄出的人車物

不超速

遠離大型車

危險!!!

大型車視線死角多，
不易察覺機車；大型
車轉彎時，後車輪
會偏向轉向側，
易將緊鄰機車
捲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提醒您

騎乘機車靠右行 看鏡打燈再轉向

Keep right. Check rear view mirror
and use signal before turning.

禁
行
機
車

勿行駛
禁行車道

注意後方來車

轉彎時
請打方向燈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

<http://www.dot.taipei.gov.tw>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http://its.taipei.gov.tw>





車輛 停下後再開，
讓行人優先通行

無號誌路口 務必遵守停讓

行人 遵守 **停** **看** **聽**

- ✓ 在安全地點等待
- ✓ 過馬路盯住來車
- ✓ 注意車輛警示音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廣告

行人也要 遵守交通規則

穿越路口時，應遵守交通號誌指示
走在行人穿越道上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廣告

行車平安



學務處生輔組

關心你